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包头市石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石拐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职责是：

1、贯彻落实包头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贯彻落实综合性双拥政策，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职能转变。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11、完成精准扶贫、安全生产、包联工作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包头市石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石拐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局长、副局长各1名，办公室主任1名，工作人员2名（公岗、西部计划）；其下设事业单位（包头市石拐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个，正股级单位，内设服务中心主任1名，工作人员2名（公岗），为广大退役军人服务。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包头市石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年收支总预算为388.55万元，其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包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为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主要用于包头市石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正常运转。

#### （一）收入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预算收入388.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8.55万元，占比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上年结转0万元，占比0%。收入较上年增加388.5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分离，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支出增加。

#### （二）支出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预算支出388.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69万元，占比13.56%；项目支出335.86万元，占比86.4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占比0%。支出较上年增加388.55万元，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机构分离，在职人员增加工资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原因为本年项目增多，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项目支出增加。

##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74.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74.6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总计 374.62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0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74.62 万元，增长 0%；支出总计增加 374.62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新成立；二是人员变动；三是项目的新加。

###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74.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4.39 万元，占 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3 万元，占 0.1%。

###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7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9 万元，占 15.8%；项目支出 227.9 万元，占 84.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4.3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总计 374.3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03.8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74.39 万元，增长 0%；支出增加 374.39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新成立；二是人员变动；三是项目的新加。

##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9 万元，占 15.8%；项目支出 227.9 万元，占 84.2%。

##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较上年增加 4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成立、人员的变动；公用经费 0.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较上年增加 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成立，人员变动，工作需要。

##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公务用车策划成本的增加导致车辆费用支出较多；二是我单位公务用车接近报废，无法使用，在后期办理活动中都是租车出行。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需要。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 万元，用于给公车加油，车均运维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加油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需公务接待。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为良。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71万元，比2018年增加0.71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成立，人员变动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9年没有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用于：公务出行；主要领

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 台（套），主要原因是无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 台（套），主要原因是无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

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齐欢      联系电话: 0472-8715551